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证明事项保留清单（2023年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清理建议
1	健康证明	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执业兽医备案以及乡村兽医备案；申请办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备案；申请药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许可和食品小摊点备案；保护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健康的重要预防性措施；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十七条；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学校幼儿园	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市疾控中心	保留

2	水域滩涂 养殖证四 至过边界 权属证明	池塘权属	《宁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九条	市农业农 村局	村委会	保留
3	医院诊断 证明	适龄儿童休学、缓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市教育局	医院	保留
4	有无精神 类疾病、传 染病证明	收养申请人抚养教育能 力的评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19 修正）第五条	市民政局	具有相关资质 医院	保留
5	生育证明	收养申请人抚养教育能 力的评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款	市民政局	收养人所在单位 或村（居）委会、 经常居住地的计 生部门	保留

6	无犯罪记录证明	收养申请人抚养教育能力的评估依据;申请办理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核准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审考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四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宁党办〔2006〕35号)第三章第九条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机关	保留
7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提供资料;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资料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	市民政局	业务主管单位	保留
8	中期引产证明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保留
9	结核病预防性体检证明	证明是否具有从事该行业的健康条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	医疗机构	保留

10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	公民死亡户口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市公安局	卫健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保留
11	医学出生证明	出生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市公安局	卫健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保留
12	儿童计划免疫接种证明	入学、入托时确定接受计划免疫接种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学校、托幼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保留

13	1.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2.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办理出入境证件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1 号) 第七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公安部《关于印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试行)〉的通知》(公境港〔2015〕616 号) 第一章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所在人事主管单位	保留
14	机动车驾驶人体检证明	在办理驾驶证初次申领及增驾业务时对学员身体条件能否考取驾驶证存在疑义时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39 号) 第二十三条	市公安局	医疗机构	保留

15	报废回收证明	办理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二十七条	市公安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保留
16	劳动关系证明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6号）第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	保留
17	医疗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6号）第十八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医疗机构	保留
18	死亡证明	销户、遗产继承、死亡一次性待遇拨付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	保留
19	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证明	申请药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人社厅	保留

20	清税证明	企业一般注销、个体工商户一般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局	保留
21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设立登记和住所（经营场所）的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场所权属利害关系人、土地权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保留
22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的申请和受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四条等	市司法局	镇（街道）	保留
23	生父母有无抚养能力的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市民政局	镇（街道）	保留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第三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清理建议
1	工资证明	收养申请人抚养教育能力的评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和《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市民政局	申请人单位	取消
2	领取丧葬费通知单	逝者是否进入公墓安葬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宁党办〔2014〕20号）	市社保局	民政局	取消
3	护士、医师体检表	证明护士首次注册、延续注册，医师首次注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取消

4	生育三孩的证明材料	生育三孩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	市卫生健康局	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取消
5	验资报告	申请人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设立许可时需提 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与就业促进条例》第十七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门	具有法定资格 的验资机构	取消
6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设立许可时需提 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 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门	市场监管局	取消
7	在职职工证明	参保职工办理技能提 升补贴	《人社部 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 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 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 40号）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	企业出具	取消

8	供养亲属无生活来源证明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取消
9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公安部门	取消
10	在职证明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发[2017]71号）	市就业创业服务局	工作单位	取消
11	死亡参保人员与申领死亡待遇人关系证明	证明死亡参保人员与申领死亡待遇人的关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取消

12	村集体同意将本村集体土地的房产出售给本村村民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	《房屋登记办法》第八十六条	市自然资源局	村民委员会	取消
1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市税务局	科技部门	取消
14	计划生育手术证明	享受休假、营养补助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	取消
15	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	经营、出售苗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从事产区酿酒葡萄种苗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苗木生产许可证、苗木经营许可证和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苗木出圃和调运，应当具有苗木出圃合格标签。	自治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	种苗所在地苗木检疫机构	取消

16	环境影响登记表	申请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 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 手续的，从其规定。	市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局	环保部门	取消
17	专利权有效证明	利用广播、电视、报 刊等媒体进行宣传、 推销专利产品或者专 利方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利用广播、电视、 报刊等媒体进行宣传、推销专利 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当事人应 应当向审批机关和传播单位提供 由自治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 具的专利权有效的证明文件。被 许可实施专利的单位还应当提供 经自治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 定登记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副本。 对未提供合法有效专利证明文 件的，有关单位不得为其设计、 制作和发布广告。	审批机关和 传播单位	专利管理部门	取消

青铜峡市镇（街道）和村（社区）证明事项保留清单（2023年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清理建议
1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的申请和受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等	市司法行政部门	镇（街道）	保留
2	政审证明	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政治审查。	《征兵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第二十条	镇（街道）征兵办公室	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保留
3	死亡证明	销户、遗产继承、死亡一次性待遇拨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完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	市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	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卫生院	保留

4	被收养人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	办理收养登记、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市民政部门	镇（街道）	保留
5	新建、翻建住房证明	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0号）第二十六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村（社区）	保留
6	农村承包经营权变更事项证明	办理户主、土地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	村委会	保留

青铜峡市镇（街道）和村（社区）证明事项取消清单（2023年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清理建议
1	死亡参保人员与申领死亡待遇人关系证明	证明死亡参保人员与申领死亡待遇人的关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社区	取消
2	供养亲属无生活来源证明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第七十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村、社区	取消
3	村集体同意将本村集体土地的房产出售给本村村民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	《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八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村（社区）	取消
4	村民委员会确认户内人员同意分户的协议、农村房屋无产权证明等	农村地区户口分户、户口迁移（有房无证），未确权且未拆迁住房的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市公安机关	村（社区）	取消

5	居住证明	入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等	市教育、民政等部门	村（社区）	取消
6	收养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证明	收养登记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	村（社区）	取消
7	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无农业户口簿的成员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8 号）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	村（社区）	取消